

文昌市城区道路“摩羯”灾后-护栏修复 更换工程

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全称): 文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全称): 海南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文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海南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8 月 4 日采购项目编号 HNQZ2025-6-6-1 的文昌市城区道路“摩羯”灾后-护栏修复更换工程（二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柒拾叁万肆仟零陆拾壹元贰角（¥3734061.2 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预付款；
2. 采购设备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具备安装条件（即开始拆除护栏之日），5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进度款；
3. 设备安装、调试完、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发票及检验报告向乙方累计支付结算审核总金额的 95%项目款，剩余 5%的项目款作为设备保修金，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未发生质量问题的，经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项目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行政审批、财政下达延迟或财政系统封账等非甲方的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相关备案部门一份。

发包人：文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海南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60107MA5U17PU28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濂路 1-3 号绿地领海广场 4 号楼 11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住房城建支行

账号：46050100263600000926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通用合同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合同

1.2.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以及补充合同等资料。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

场内交通

1.6.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6.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提供到场地界区的、未列入工程费用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修建及相关费用，发包人协调解决。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7.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7.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4)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发包人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监督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②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③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认定；④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⑤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承包人员

3.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均不得分包。

履约担保

3.4.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4.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时支付，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工期延误

6.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项目所在地群众原因阻挠施工的。

6.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处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20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的；

12 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持

续的；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并持续的。

前述气候条件以气象局气象资料为准。

价格调整

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应合适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5）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主材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价为基准价。

①双方约定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因素：

1.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增减工程量；2、确定标底的工程量清单发生错误或漏项；3、施工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府、海南造价管理规定政策出台导致税金、有关文明施工措施、保险等规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发生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5、工程量中未涉及的内容执行施工期间海南省最新定额。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执行。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他价格方式：/。

计量

9.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执行。

9.2.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实际完成工程计量。

工程进度款支付

9.3.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30% 拨付工程预付款给承包人。

9.3.2 工程进度款拨付方式：按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拨付，按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80%，剩余 17% 结算款待做完结算审核后拨付；预留 3%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即工程保修责任期届满后返还。

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增加结算条款：工程结算价=调整后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工程量）+和其对应的【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和其对应的【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4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违约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1。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2。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争议解决

13.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